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台、通风柜等实验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台、通风柜等实验设备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辽宁鑫宇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5.5093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8.48622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鑫宇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